

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护航个人信息安全

本报记者 倪弋

法治聚焦

启用超市储物柜、进入小区楼宇……轻轻一扫人脸，方便又快捷。如今，人脸识别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

然而便捷的背后，滥用人脸识别带来的风险也不容忽视。去购物，有的商家悄悄对人脸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以便实现精准营销；进小区，有的物业将人脸识别作为唯一验证方式；有的服务商甚至强制将录入人脸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前置条件……

滥用人脸识别将带来哪些隐患和危害？使用人脸识别的法律边界在哪？如何治理人脸识别滥用现象以更好地保护个人信息？

危害

人脸信息一旦泄露，将很难得到有效救济

2021年初秋，浙江省湖州市一名游客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提交了一条景区涉嫌侵害游客人脸信息的举报线索。收到线索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该线索移交给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组立案调查，电子取证后发现——景区现场购票除要求游客提供身份证外，还强制要求游客进行刷脸认证。与此同时，景区运营公司并未对存储在服务器中的游客人脸信息设置定期清除机制。

除了强制刷脸，更值得关注的是，人脸信息采集具有远距离、非接触、无感的特征，很可能在浑然不知的情形下，人脸信息已然被恶意获取。

2022年底，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辖区内有多家超市为应对物品失窃、恶意索赔等情况，在超市出入口安装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的摄像头及相关设备。在其中一家超市的人脸数据处理设备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每名消费者的进出信息，该设备还会对消费者的消费数据进行分析并予以差异化提示，有消费者还被打上了“疑似小偷”等标签，而消费者对此毫不知情。

滥用人脸识别会带来哪些隐患和危害？人脸信息一旦泄露，将很难得到有效救济。相较于数字密码等信息，人脸信息这样的生物特征具有唯一性、难以改变的特性。密码丢失尚可更改，但“换脸”却很难实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认为，滥用人脸识别，将让人更“透明化”。无论是个人经济价值，还是个人隐私，都将被精确计算。

薛军解释，人脸数据的准确抓取，叠加强大的算法分析，个人的经济价值被精准定义，或用于实现精准营销、大数据杀熟等利润攫取。此外，如果人脸抓取无处不在，个人的出行轨迹、人际关系、财产利益等个人信息都将暴露。

“更关键的是，人脸识别的滥用，将容易形成‘我还是我吗’的困境。”薛军说，依托被抓取的人脸信息和AI换脸技术，敲诈勒索、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违法犯罪活动更易发生。近日，内蒙古包头警方发布一起利用AI实施电信诈骗的典型案例——郭先生的“好友”通过微信视频联系他，称自己的朋友在外地竞标，想借用郭先生公司账户走账。通过视频聊天“核实”身份后，郭先生遂将430万元转给“好友”。但事实上，该“好友”是犯罪分子用AI换脸假冒的。

边界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

防止人脸识别被滥用，依法保护人脸信息，需要明晰其合法使用的边界在哪里。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同时将生物识别信息列为个人信息。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江涛说，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2021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人脸识别的应用场景、使用目的、责任认定等作出规范。在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同意”细化为“单独同意”。根据该司法解释，信息处理者采取未单独征求用户同意、强制刷脸等方式处理用户人脸信息的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案件中都会被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针对备受关注的滥用人脸识别技术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在陈江涛看来，针对防止滥用人脸识别、依法保护人脸信息，相关法律已经明确了基本原则、厘清了边界，织就起较为完备的“法律保护网”。但针对人脸信息“无感知收集”“一揽子收集”等现实情况，仍可采取更多举措予以更详细清晰地规范。例如，就人脸识别和人脸图像处理等事项，可进行单独弹窗以获得单独同意；APP在征得个人同意时应明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个人信息主体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以及不得频繁地弹窗以获得个人同意等。

治理

须强化执法司法力度，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如何治理人脸识别滥用？强化执法司法力度是关键。

“景区强制游客录入人脸信息的行为已经超过了正常经营需要，经过聚集后的海量信息在没有严格监管制度、技术措施保障下，面临违规使用和被泄露的风险，严重危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湖州市南浔区人

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赵坤尧说，根据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人脸属于生物识别类敏感个人信息，服务场所经营者对此类信息的采集应出于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并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决定权、选择权、删除权，任何一项都不得侵害。

对此，浙江省三级检察院会同当地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景区运营公司召开磋商会，并邀请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和法律专家参加。磋商会上，大家一致认为，景区运营公司应删除前期采集存储的人脸信息数据，规范人脸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同时，湖州市检察院与市网信办开展磋商，市网信办对景区运营公司提出整改要求。随后，湖州市检察院向景区运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最终该景区前期采集、储存的120万余条游客人脸信息被完全删除。

“人脸识别技术产业是高新产业，但相关行业内的企业良莠不齐，监管机构应对行业企业加强监管核查。”薛军建议，建立相关行业自律，设立人脸识别技术行业标准，通过行业内部监督，减少对人脸信息的侵权行为。

2021年4月，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发起“可信人脸应用守护计划”，联合企业、金融机构、法律机构和学术团体，共同推动人脸识别生态安全和合规共治。截至2022年底，该计划成员单位达到148家。今年1月，在“可信人脸应用守护计划”最新一轮评测结果中，有多家企业及产品通过“人脸识别安全专项评测”“人脸识别系统保护人脸信息专项评测”等。

“我国人脸识别的相关立法也在不断完善，但各个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需要进一步明确；一些上位法的规定较为笼统，还需要制定完善专门的与人脸识别技术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陈江涛认为，在完善法律的过程中，既要促进人脸识别技术在应用场景中让用户受益，保障技术创新进步，也要将人脸信息的安全放在更重要位置，将技术可能造成的潜在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3371人

本报北京6月20日电（记者刘毅、寇江泽）记者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获悉：6月19日，河北、江苏、内蒙古、西藏、新疆5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开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至此，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工作全面完成，158个责任追究问题调查处理完毕，共追责问责3371人。

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6批完成对31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中国五矿集团、中国化工集团、中国建材集团、中国铝业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中国有色集团6家中央企业的督察反馈，同步移交158个责任追究问题。

经汇总分析，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督察移交的135个责任追究问题共追责问责3035人，含厅级干部371人（其中正厅级干部93人）、处级干部1244人（其中正处级干部594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09人（涉及厅级干部108人、处级干部576人），诫勉782人（涉及厅级干部108人、处级干部377人），其他处理744人。

国务院国资委和6家中央企业对督察移交的23个责任追究问题共追责问责33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3人，诫勉63人，其他处理90人。

“严格责任追究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督察整改工作和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的有效手段。”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总体看，第二轮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工作注重追究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据介绍，截至今年5月，第一轮督察明确的3294项整改任务，总体完成率超过97%；第二轮督察明确的2164项整改任务，已完成61%。

河北滦平发展志愿服务推动基层治理

本报石家庄6月20日电（记者张腾扬）近年来，河北省滦平县青年志愿者协会坚持党建引领，广泛凝聚各行业、各领域爱心人士和资源优势，将志愿服务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

滦平青年志愿者协会引导志愿者进社区、入网格，实施社区、协会“双报到”，辅助网格员及时发现、帮助解决各自网格内的民生困难、邻里矛盾、环境卫生等焦点问题。目前已有517名志愿者投身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就地就近担任副楼栋长。同时，协会围绕基层治理重点领域，成立爱心救助、环境卫生、法律援助、应急救援4个服务中队。该协会还吸纳“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引导他们发挥职业优势，参与社区治理。

该协会自成立以来，先后组织开展“温暖滦平”“关爱农民工子女亲情1+10+100大型募捐”“我为小区美环境”等各类志愿活动500余场次，参与志愿者数量超过3万人次。

本版责编：苏显龙 徐雷鹏 宋朝军

杭州萧山 开展文明新风提升行动 喜迎亚运盛会

社区文明是城市文明大提升的重要阵地。自浙江省部署“三大提升行动”以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积极落实，印发实施方案，在全区开展“爱萧山爱亚运城市文明大提升十大行动”，不断深化“网格走亲 党群同心”迎亚运村社上门入户工作，多措并举，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围绕“三个层面”，立体式开展社会宣传

为不断深入文明城市创建，萧山区在全民宣传、社会浸润、村社氛围三个层面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印制发放亚运知识宣传手册17万份，提升市民对亚运相关知识的知晓度，引导市民文明观赛；在市中心路、奔竞大道等通勤线路迭代更新道旗6296杆，设置亚运主题墙绘122处、灯箱广告2500余处；制定“三有三丰富”村社氛围营造标准，印发张贴村社亚运宣传海报3.5万余份，新增亚运微景观小品700余个，实现村社、社区、文化家园等各类场所亚运元素全覆盖。

构建“三大渠道”，多载体发动群众参与

丰富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渠道，每月开展主题实践进社区活动，持续深化“爱萧山 爱亚运”群众性主题活动；积极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聘请180余名市民监督员深入村社、涉亚运点位周边重点区域开展日常督查，通过“文明云监管”、萧山发布APP等渠道开展网络监督；深化最美

风尚引领示范渠道，承办杭州“我们这十年·最美杭州”巡演活动，推出迎亚运主题专栏视频音频60期，开展群众性迎亚运闯关擂台赛等活动1700余场。

聚焦“四大行动”，全方位推进部门联动

开展美丽楼道专项整治行动，发动党员干部做到楼道整治“三个带头”，聘请100名群众志愿者成立创美志愿服务团，完成首轮124个小区的楼道督查，整改问题650余个；开展“迎亚运盛会 展文明风采”交通文明提升行动，召开专题推进工作会，深入实施路面秩序集中整治、重点源头精准治理、堵点热点综合治理、文明氛围持续营造4个方面共12项重点任务；启动“窗口树形象 服务展风采”窗口行业文明提升行动，深化实施优美环境提质、优良秩序营造、优质服务提升工程；开展文明新风提升行动，常态化组织噪声扰民等专项整治行动。

推动“三大提升”，高标准实施志愿服务

提升阵地建设标准，整合党群驿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阵地资源，建成标准化亚运城市志愿服务矩阵200个；承办杭州市亚运城市志愿服务站点建设现场会，制定出台全市志愿服务“五个一”阵地建设标准及“6+X”志愿服务标准。提升志愿

队伍能力，动员党员干部、青年团员、巾帼志愿者、工会职工、基层群众、公益组织等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实现亚运志愿队伍共建共育共联，打造专业亚运服务队伍。提升志愿项目水平，全域开展“志愿同行 益起亚运”志愿服务活动，依托党群驿站、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等阵地，今年以来，全区累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1540场次，活跃志愿者人数达4万余人，参与志愿服务签到人次达16万人次，累计服务时长达24万小时。

下一步，萧山区将持续推动难点问题治理，抓好社区治理和村社乡风文明建设，推动全民参与，持续拓展文明实践，进一步营造文明、整洁、干净的城市环境，为亚运添砖加瓦。

数据来源：中共萧山区委宣传部



百米长卷迎亚运，童心小手绘文明



亚运城市志愿者服务阵地“文明驿站”，提供便民、应急救援服务



鸟瞰杭州奥体中心亚运场馆群